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設置

辦法

104.06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2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統籌辦理本系所有各學制班別之甄選入學及招生相關作業。依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，成立本系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- 一、議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- 二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- 三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 - 五、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 - 六、其它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